

# 沈阳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老组办〔2019〕1号

---

## 关于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要求，现将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审批

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之日起，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各区、县（市）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已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 二、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工作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区（县、市）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由养老服务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作为业务主

管单位的意见。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

### **三、做好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养老机构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的，登记时即办理备案手续；在非民政部门（如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于10个工作日内到属地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养老机构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各区、县（市）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书后应提供备案回执、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以及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四、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养老机构未依法登记或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相关部门收到抄告后，应及时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养老机构进行监管、查处。情节严重的，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 **五、建立市区两级信息互通机制**

市民政局会同市信息中心依托大数据平台建立市、区（县、市）两级信息通报机制。市、区（县、市）两级民政部门每月10日前将上月新登记的养老机构明细抄送同级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

- 附件：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3.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 备案承诺书

沈阳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附件 1: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登记机关: \_\_\_\_\_

法人登记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公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服务范围: 机构养老业务 服务场所性质: 自有 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_\_\_\_\_张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_\_\_\_\_m<sup>2</sup> 占地面积: \_\_\_\_\_m<sup>2</sup>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_\_\_\_\_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_\_\_\_\_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存根)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民政局 (盖章) -----

编号: \_\_\_\_\_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  
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民政局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附件 4:

#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